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报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下同）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4 年共计提减值损失 8,723.47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690.7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4,032.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计提 减值金额 (损失以-号填列)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690.70	减少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存货跌价准备	-3,516.53	减少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0.73	减少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385.51	减少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90.70 万元，主要涉及金融工具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032.77 万元，主要涉及存货、长期资产等，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真实、准确、公允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723.47万元，影响公司利润总额8,723.4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202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最终情况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